

2024年预算草案说明

一、**全口径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各收入项目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相对应的各项支出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国有独资企业按照规定上缴国家的利润收入，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但依照国务院规定应当缴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除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和其他支出，以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我区社会保险基金由苏州市统筹归集、使用管理，因此我区不单独反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六、**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年中央、省、市对我区转移支付25.6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非共同事权）7亿元，共同事权1.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6.9亿元。区本级对各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9.9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7.9亿元。以上数字为快报数，待中央、省、市办理结算后数字仍将发生变化，我们将在2023年决算公开时予以反映。

2024年预计中央、省、市对我区转移支付16.5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非共同事权）2亿元，共同事权1.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3亿元。区本级对各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5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3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0元。

七、“**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也称“**预算科目**”，是指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类别和层次进行划分，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活动的分类体系。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编制预算、决算，组织预算执行以及相关会计核算的基本工具。

八、**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指区级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必要开支，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

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三部分。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全区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我区 2023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121.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4.9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6.74 亿元。2023 年债务余额 107.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1.2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6.73 亿元，在限额内。

十、区本级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因政府债务限额规定只到区级，区本级情况与全区情况一致。区本级 2023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121.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4.9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6.74 亿元。2023 年债务余额 107.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1.2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6.73 亿元，在限额内。

十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共计 236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来说：

-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2、公务接待费 75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3、公务用车费 131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 公车运行维护费 8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51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会议费

会议费 63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7.2 万元，减少 9.6%，主要原因是精简会议需求。

(三) 培训费

培训费 113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7.6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相关培训计划减少。

十二、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对区本级 44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涉及预算资金 98.68 亿元，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对区本级 125 个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围绕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设置绩效指标，推动预算单位增强履职能力、提升履职作用；组织预算单位将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2023 年绩效自评价结果、2022 年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根据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公开。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2024 年机关运行费 5151.7 万元，下降 3.6%。